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14 年度 7-8 月份公開甄選約僱人員(書記職缺)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報 名 編 號	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出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通 訊 處				住 家 電 話	
				行 動 電 話	
戶 籍	☐ 同上 ☐ 如右:		原住民身分	☐ 具原住民身分(族別:) ☐ 非原住民	
最高學歷	學 校 名 稱 (請 填 全 銜)	所 、 系 、 科 名 稱		是否為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人員	
				是 ☐ 否 ☐	
現 職	單 位 名 稱			兵 役	
				☐ 已服兵役(軍種:)	
重 要 經 歷				☐ 未服兵役 ☐ 免服兵役	
簡 要 自 傳(可另以A4紙寫自傳)				此處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之二 吋半身脫帽彩色 照片	
※請擇一勾選： ☐ 本人同意授權貴監於本公開甄選期間就遴選作業所需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前科相關資料查證。 ☐ 本人自行提供警察單位前科紀錄查詢相關資料。					
報名人簽章：					
書面審查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
人事室主任：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14 年約僱人員公開甄選，特具切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所列不得任用之規定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、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五)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(七)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